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

绩效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《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》(陵科工信规字〔2021〕1号)，为做好陵水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绩效考核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。

一、绩效考核原则

（一）目标和导向性原则。以提升完善各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功能和水平，促进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模式，培育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，以加强创新创业孵化环境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导向。

（二）科学和客观性原则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各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、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考核评价。

（三）公平和公正性原则。依据各平台报送的考核基础数据和报告，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实地核审方式实施考核。

通过实施绩效考核，总结发现并推建设发展的好模式、好机制，不断完善各平台的服务功能，提升我县科技创新创业的整体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绩效考核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绩效考核对象为已备案的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（为避免重复考核，已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的平台无须参加县级考核）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由陵水县科工信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按照本方案实施。

三、绩效考核指标

绩效考核采取实地考察量化评分方式实施。量化评分指标主要包括平台基础条件、服务能力、服务绩效等方面内容。具体考核指标权重见附件1-3。

四、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

（一）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，含90分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，含80分）、基本合格（60-79分，含60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，不含60分）四个等级。

（二）对年度绩效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的单位给予财政奖励资金支持（奖励金额按《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实施）；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单位给予1年整改期，连续两年为“基本合格”的，取消相应的资格；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单位，取消相应的资格。

（三）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材料或提供虚假考核材料的单位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取消相应的资格。无故不参加考核的，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取消相应的资格。

附件：1.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

2.陵水黎族自治县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

3.陵水黎族自治县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

附件1

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 **（权重）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估标准** |
| **基本情况**  **（15分）** |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| 5 | 2000（含）㎡以上得5分，1500（含）-2000㎡得3分，1500㎡以下不得分 |
| 在孵企业数量 | 10 | 20家（含）以上得10分，20家以下每减少1家减0.5分，10家以下不得分 |
| **服务能力（20）** | 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服务能力 | 4 | 5名及以上2分；具有相应专业服务能力2分 |
| 创业导师及开展导师辅导情况 | 4 | 5名及以上2分；导师开展有效辅导活动2分 |
|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| 3 | 自有或引入投资100万元（含）以上基金2分；考核年度有投融资案例每个1分，满分3； |
| 引入或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| 4 | 工商注册财税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、法律咨询等服务机构，每家机构得1分，满分4分 |
| 考核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教育培训情况 | 5 | 10场次（含）5分，6-9场次3分，2-5场次2分，2场以下不得分 |
| **服务绩效（65）** |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| 6 | 1家得2分，满分6分 |
| 考核期间毕业企业数量 | 6 | 1家得3分，满分6分 |
| 考核期内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（小巨人、专精特新类）数量 | 9 | 1家得3分，满分9分 |
|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| 10 | 1家得2分，满分10分 |
| 考核期内组织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各类大赛情况 | 6 | 1家得2分，满分6分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| 6 | 发明专利1个3分，实用新型1个1分，软著专利1个0.5分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| 6 | 获得投融资案例1个2分，满分4分 |
|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| 6 | 1个得2分，满分6分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收情况 | 5 | 营业收入合计50万元得2分，每增加10万元，多得1分，总分5分。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就业人员情况 | 5 | 就业总数满10人得2分，每增加10人，多得1分，总分5分。 |
| **加分项（10）** | 开展特色服务工作 | 4 | 有开展特色创新创业服务工作2分，典型服务案例每个1分 |
| 规范管理、完善统计上报各类信息情况 | 2 | 建立较完整的信息等统计系统2分，及时配合各级信息填报2分 |
| 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情况 | 4 | 获国家级表彰4分，获省级表彰3分，获县级表彰2分 |

附件2

陵水黎族自治县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 **（权重）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估标准** |
| **基本情况**  **（15分）** |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| 5 | 1000（含）㎡以上得5分，500（含）-1000㎡得3分，1500㎡以下不得分 |
| 在孵企业（团队）数量 | 10 | 15家（含）以上得10分，15家以下每减少1家减0.5分，8家以下不得分 |
| **服务能力（20）** | 运营管理团队服务能力 | 4 | 3名及以上2分；具有相应专业服务能力2分 |
| 创业导师及开展导师辅导情况 | 4 | 3名及以上2分；导师开展有效辅导活动2分 |
|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| 3 | 自有或引入投资50万以上基金2分；考核年度有投融资案例每个1分，满分3； |
| 引入或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| 4 | 工商注册财税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、法律咨询等服务机构，每家机构得1分，满分4分 |
| 考核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教育培训情况 | 5 | 10场次（含）5分，6-9场次3分，2-5场次2分，2场以下不得分 |
| **服务绩效（65）** | 考核期间新增在孵企业（团队）数量 | 8 | 1家得2分，满分8分 |
| 考核期间毕业企业数 | 6 | 1家得3分；满分6分 |
| 考核期间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（小巨人、专精特新类）数量 | 9 | 申报1家得3分，满分9分 |
| 考核期间新增科技型企业入库数量 | 8 | 申报1家得2分，满分8分 |
| 考核期内组织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各类大赛情况 | 6 | 1家得2分，满分6分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| 6 | 发明专利1个3分，实用新型1个1分，软著专利1个0.5分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（团队）获得投融资情况 | 6 | 获得投融资案例1个2分，满分4分 |
|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| 6 | 1个得2分，满分6分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收情况 | 5 | 营业收入合计50万元得2分，每增加10万元，多得1分，总分5分。 |
|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就业人员情况 | 5 | 就业总数满10人得2分，每增加10人，多得1分，总分5分。 |
| **加分项**  **（10）** | 开展特色服务工作 | 4 | 有开展特色创新创业服务工作2分，典型服务案例每个1分 |
| 规范管理、完善统计上报各类信息情况 | 2 | 建立较完整的信息等统计系统2分，及时配合各级信息填报2分 |
| 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情况 | 4 | 获国家级表彰4分，获省级表彰3分，获县级表彰2分 |

附件3

陵水黎族自治县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 **（权重）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估标准** |
| **基本情况**  **（15分）** | 服务场所面积 | 5 | 考核期内，场所面积满200㎡得2分，每增加100㎡得1分，累计最高得5分 |
|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面积 | 10 | 考核期内，场地面积达30亩得5分，每增加10亩得1分，累计最高得10分 |
| **服务能力（40）** | 星创天地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| 6 | 专职服务人员数量满3人得2分，每增加1名专职服务人员加1分，累计最高得5分 |
| 创新创业导师人员数量 | 6 | 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满3人得2分，每增加1名导师加1分，累计最高得5分 |
| 入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 | 10 | 协议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3家得4分，每新增1家得2分，累计最高得10分 |
| 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毕业情况 | 6 | 毕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3家得2分，每新增1家得2分，累计最高得10分 |
| 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| 6 | 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每个2分，满分6分 |
| 线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| 6 | 建有线下服务平台每个2分，满分6分 |
| **服务绩效（45）** | 开展创新培训情况 | 10 | 开展培训5场得5分，每增加1场活动得1分，累计最高得10分 |
|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| 10 | 举办活动5场得5分，每增加1场活动得1分，累计最高得10分 |
| 考核期内组织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各类大赛情况 | 6 | 1家得2分，满分6分 |
| 获得投融资情况 | 6 | 获得投融资案例1个2分，满分6分 |
| 年度运营建设情况 | 3 | 运营机构营业收入50万（含）得2分，超过100万元，得3分 |
| 参与乡村振兴情况 | 10 | 帮助农户、社员年度增收5万元（含）得2分；每增加3万元多得1分，满分5分；  带动人员就业10人及以上得2分，每增加10人多得1分，满分5分 |
| **加分项（10）** | 开展特色服务工作 | 4 | 有开展特色创新创业服务工作2分，典型服务案例每个1分 |
| 规范管理、完善统计上报各类信息情况 | 2 | 建立较完整的信息等统计系统2分，及时配合各级信息填报2分 |
| 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情况 | 4 | 获国家级表彰4分，获省级表彰3分，获县级表彰2分 |